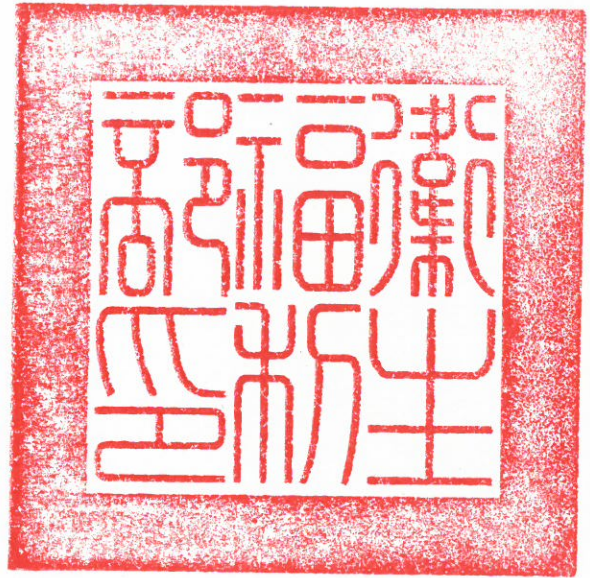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8762號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

公告事項：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執行該檢測之實驗室，應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之認證，或取得以下認證資格：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驗實驗室列冊登錄。
- 二、美國病理學會（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CAP）實驗室認證。
- 三、ISO15189醫學實驗室認證。
- 四、台灣病理學會分子病理實驗室認證。

部長陳時中